

閩台方言研究集
(2)

吳守禮 著

臺北南天書局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閩台方言研究集(2) / 吳守禮著。-- 初版。--
臺北市；南天，民87
面；公分 -- (閩臺方言史資料研究叢刊；14)
ISBN 957-638-499-0 (精裝)

1. 閩南語 2. 臺語

802.5232

87014590

編輯 從宜編輯室
方音符號及電腦程試設計 蔡彰豪
造字 吳和玉
電腦排版 蔡式生
電腦打字校對 吳昭婉

閩臺方言史資料研究叢刊 (14)

閩台方言研究集 (2)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初版一刷

編著者：吳 守 禮
發行者：魏 德 文
發行所：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886-2)2362-0190
電傳：(886-2)2362-3834
郵政劃撥：01080538(南天書局帳戶)
局版台業字第1436號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製版廠：國信製版
印刷廠：高星印刷

ISBN 957-638-499-0

前言——代序

自從「閩台方言研究集(1)」出版到現今又經歷三個寒暑。這研究集(2)雖然大都只是輯印舊著，但在新訂正、排版、校對、補記工作又花了不少時間。又由於參加工作的家庭成員，只能分別利用大學上課課餘，主持公司業餘，家務之餘力，才能操作。也就是「人手」不夠。另一方面是因為近五年來這些幫手同時在進行我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初稿的「國台對照活用辭匯」的電腦打字、排版、校對、造字等工作，及年初推出的「福客方言綜誌」亦是家庭成員合作的產物。佔去了不少時間。

本集內容，雖是數十年前散載報刊的舊著，集在一處凝成一體——閩台方言研究札記，呈現筆者一時的研究趨向。因廣泛徵引，難免煩瑣之譏。但確多是千百年之懸案，實非個人一時能究明解決之難題。志在承前人的墜緒，極力累積，巨細無遺地爬羅列出，盼望後起者繼續下去。若能如願就不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了。

在閩台方言研究集(1)我以謝啓方式對多年來惠予關心贊助惠賜文獻的師友列名誌謝。當時偏重閩南方言資料之獲得誌出。過後，闡掀拙藏藏書目錄稿，發現一生所受師友著作有不少在學術界已成為珍貴重要文獻，頓覺斗室生光，覺得應補列留念。(以筆劃為序)如後：

二瓶重直教授

大濱皓博士

三根谷徹博士

中村忠行教授

太田辰夫博士

內田道夫教授

田中謙二教授

宇都宮清吉教授

前言——代序

朱介凡先生

吉川幸次郎博士

佐伯富教授

林蓮仙博士

周法高教授

波多野太郎博士

河野六郎博士

金祥恆教授

倉石武四郎博士

妻子匡教授

董同龢教授

飯田利行博士

溫知新博士

藤堂明保教授

此書承蒙

國家文化基金會

贊助出版

閩台方言研究集（二）目錄

一、查晡查某語源的試探	一
二、釋「掞」	四一
三、「事情」本字考	五一
四、釋「翁、公、ム」	六五
五、閩南方言的「咀」字及其周邊	八三
六、釋「ㄉㄉ」—得桃	一〇五
七、台灣語言與大陸	一三七
八、釋娘箇	一四一
九、「八音定訣」與「手抄十五音」	一五三
十、釋「𠂔」以及撻、擦、娶、引、惹	一九一
十一、釋「覓」	一〇一
十二、閩南語研究近況	一一〇七
十三、閩南方言「𩵠」[ti 33]音的文字表達問題雜談	一一一
十四、一百年來的閩南系臺灣話研究回顧	一一四七

十五、談「カマヤセ」的本字

二六七

十六、謹向臺灣語言教育家請教

二七三

附錄：

著者簡歷

著者編著年表（新編）

二八九
二九一

閩臺方言研究集（1）

勘誤表

三〇七
三〇九

福客方言綜誌

勘誤表

廈漳泉潮方音對照表

三一
一一

查晡查某語源的試探

前言

閩南方言裏男女性別的稱謂，除了按照字音說〔lám〕（男）〔lū́ī́ī́ī́n〕（女）以外，通常稱男曰「tsa」〔pō〕，女曰查某「tsa」〔bō〕；但是大都口說，極少寫成文字。若不是爲寫這篇探原的文字，連我都可能一輩子無需來稽考這對稱謂所需適當的字。這對稱謂最普通的寫法是「查晡」和「查某」。「查」字或寫做「嬈」「喳」；「查晡」又說成〔ta pō〕，就寫做「乾晡」；「晡」字或作「埔」；「查某」的「某」字，或寫做「ム」、「畝」、「姆」等——這樣語音遊移不定，表達的字也沒有定形。我看，這都是因久已失掉本字，無從就正；又因是俗語，事不關正經，無須規定所致的。所以，即使有人苦心研究的結果，說是語源出於「多父」「諸母」，或說該寫「丈夫」（或多夫）「丈母」等，恐一時亦難獲共識，事實上也不切實用。筆者在故紙堆中度日子，喜東爬西羅；年來關於這對稱謂的語源問題，所存札記特別之多。大部是閩、台兩地的文獻所見的，偶有外鄉的人士所爲解釋；也有出土的，求之於野的珍貴記錄。底下，我先將台灣、閩北的資料分別引述出來。

壹、台灣方面的資料

一、查甫、查某，即「此男子」、「此女子」

連雅堂（台南人）曰：

男子曰「查甫」。甫呼晡。說文，甫為男子之美稱。儀禮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

錢大昕「恆言錄」謂：「古無輕唇音，讀甫為圃。詩車攻「東有甫草」鄭箋：甫草，莆田之草也。則圃田」。章太炎新方言謂：「說文，舖，大言也，讀若逋；今讀若鋪。」而福建之莆田縣呼甫為逋，廣東之十八甫，呼甫為舖；是甫之為圃，圃之為逋，一音之轉耳。「查」為「這」之近音。這，此也。「這個」則「此個」。查，甫二字猶言「此男子」也。女子曰「查某」。女子有氏而無名，故曰「某」。猶曰某人之女某氏，某人之妻某氏。查，此也。猶言「此女」。則詩召南之稱「之子」也。（據連著「台灣語典」稿本卷二所引。補記：今查知所引「恆言錄」一段實見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這是筆者向來所獲資料中，最能引經據典言之成理的解釋。可惜，大概因連氏稿本迄未刊行，知有這解釋者少，還沒被承認為定論；續有作不同的解釋者。

一、打捕、在戶

柴蓄（籍貫不明）說：

現在台灣人之所謂「乾埔」、「查某」的稱呼，就是「打捕」和「在戶」。這稱呼的起源，遠遠溯上人類狩獵時代，家庭制度剛成立，男的負一家的生計，出外「打捕」，如女的守家「在戶」，這樣分工合作，才生出這樣稱謂來。

（補記）：按：右引失記來源，但無非是臺北日間大報副刊所載，又可能戰後由中國大陸來臺灣的外江人據其方言語感擬出來的一見頗為合理的稱呼。是一種民俗學語源上的擬議，令人感覺興趣。次引則為本省人，亦用語感擬出另一對稱

謂，方法有所類似，只是又失記何者爲先，何者爲後。

三、查埔、查畝

朱蜂（台南人）曰：

「因於男子查巡山埔，女子查管田畝這生產過程，遂產生出以「查埔」指男子，以「查畝」指女子這一對稱呼來。」（據「台灣風物」創刊號）

這個解釋修改前引柴蓄的男女「分工」說，變做「分野說」，又把起源於狩獵時代的說法，拉下到農業社會初期——女性主持農耕，男性猶擔任維持治安和飼養牲畜的時代。對於柴蓄的「諳音會意」（用外鄉的方音），朱峰莊氏則「依字作解」；但是，二說皆亦言之成理，且能應用唯物史觀的看法，加以解釋，真難能可貴。

四、「諸父」、「諸母」

筆者（台南人，現住台北），固陋寡聞，在未看到前述三種解釋以前，曾做過大膽的推測。我做這對性別稱謂之語源探測工作的原因，是注意到經典上所見的「諸父」「諸母」一對古代家族制度中的稱謂，和問題的這對稱謂，雖然字眼相去很遠，古今的距離亦很大，語音卻頗相似，才附會做起來的。我當年的看法是：這對稱謂可能原來雖是古代宗法社會中的親等稱謂——稱父黨的伯父叔父爲「諸父」，稱眾妾庶曰「諸母」——後來，表複指的「諸」字，失掉複指的任務（如：諸侯，雖一人亦得云「諸」）再一變，全詞喪失原義，不指族親，轉指一般男子、女子了。換句話說，就是由「諸父」「諸母」[tsu] hu-，tsu] cq-] 音字脫節的結果分化出「查埔」

「查某」一對稱謂來的。這情形有如幼兒眼中，見到男性就是「爸爸」，指女性用「媽媽」——發生了概念的轉移。

我這擬測，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說，據云是「講得通」。但我不知究竟有沒有講通。不巧的是安南語的一對性別詞〔dan ong〕（群翁=男）〔dan ba〕（群婆=女）的第一音節竟與「諸」字一樣，原本複指而在這對稱謂中也失去複指的作用。

五、由「查」溯到「諸」

我有個記憶：童年曾在台中新庄仔吳姓花園，華筵席間，聽到以〔chiu˥ piu˥〕〔chiu˥ biu˥〕代入查埔、查某談笑。當時運用幼稚的語言知識去注聽，只覺得語氣輕浮而已。（因為席間有歌妓）

不料，夫、父、婦等字的還元中古音竟和右引在我的語言生活中有如繁花一現的奇音相似，著實感覺驚異。底下先把幾個與探測工作有關的併列在一起，並附記還元中古音提示出來。

諸〔tciwo〕 夫〔pjiu〕 父〔b'jiu〕

母〔miu〕 婦〔bi u:〕

這樣列舉一看，不但「夫」等字的還元古音，童年偶聞的奇音在我的語言意識裏復活起來，還因此得知福建山中也保存與之相似的音〔chiu bu〕（諸婆=女也）——龍嚴方言——。根據這三種資料（童年的記憶、還元中古音、龍嚴方言）來說，則「諸」字的龍嚴音與還元中古音相近，而與「查」字相當（在語形上）；也就是說：查哺的「查」字在「諸婆」的「諸」字身上找到了和諸父、諸母之「諸」字的連結點了。

六、由「晡、某」溯到「父、母」

我們再看晡、某二音的聲符（閩南音），立在[P·b]的關係，然後把前舉夫、婦、父、母四字，分做夫、婦一組，父、母一組來觀察還元中古音在這四字之聲符間分布的情形如何；則前一組成[P]對[b]，後一組成[b]對[m]的關係——即雙唇阻中的一對重輕音（假定可以這樣說）。而與「夫」字相應的「父」字軟到[b]的時候，與「婦」字相應的「母」字又變成[m]了。

這情形參之以前述查、諸二字的關係和諸父、諸母這一對稱謂的涵義之引申轉變，使我相信：我們日常所用的〔Tsa〕pc〕〔Tsa〕bc〕這對稱謂，必定和「諸父、諸母」或「諸夫、諸婦」曾經有過直接的關係，而可能是後來才分化的。或許閩南方言的「查晡」、「查某」、「乾坤」就是「諸父」、「諸母」的古音。

貳、福建方面的資料

一、閩北

甲、珠母

劉家謀（清，侯官人）著「海音詩」引台灣俗諺曰：

諺曰：「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故子來弄鏡」，俗稱男曰後生，女曰查故仔。按：查故二字無謂；當是「珠母」音訛，猶南海之言「珠娘」也。

筆者按：「珠娘」之稱，很早已見梁代任昉的述異記，謂：越俗以珠爲上寶，生女謂之珠娘。補記：珠娘、諸娘、書娘，閩南語都同音[tsu] niuŋ]

乙、唐補、諸娘

陳衍（清末民初，侯官人）編「福建方言志」曰：

「男子曰『唐補人』，葭樹草堂集『中州人隨王氏入閩，故福州呼男子云云。』案：此說不確，晉時已入閩也。……又曰「女，呼『諸娘』，案：當謂『無諸國』之娘。」

「唐補」的「唐」，修志者既不承認是起源於唐朝，則「無諸國之娘」恐怕也不過相沿的傳說而已。閩南方也有類似的傳說。如游光璧（清、咸同間，福建南安（？）人）曰：鄉語謂婦曰「朱娘」，謂女曰「朱某……，因皆謂朱子所保全養育者也」。（據「中國社會史料叢鈔」（補記：復勘未得）。

朱、珠、諸三字閩南語同音，所以又有這樣一個新傳說。今廈門人則稱呼貴婦曰「書娘〔Tsu〕Niu」，意思是「斯文人中的婦女」。吾台台北五十左右的一位婦人對這音（不是詞）的解釋也大略相同。曰：「就是讀過書〔tsu〕的女性」。原來台北泉州系人讀「書」「姿」「諸」三字皆同音，所以如此。

丙、丈夫、諸母

葉長青（閩北人？），與董彥堂教授通訊曰：

閱北京大學國學週刊，獲讀大著「唐晡與諸娘」一文，委采鄙說，可其「丈夫」一條，而獻替其所謂「諸娘」者，感幸，感幸。漢書師古注：「閩越，今泉州建安也。」考今泉州語，呼婦人爲「查某」（譯音），「查」音〔Cha〕，與「諸」同爲〔Ch-〕紐；「某」當爲「母」，皆重唇。閩侯稱母曰娘，泉州曰母，亦曰老母。說文「婆」，一曰老母稱。」然則母則娘，諸母即諸娘也。問泉州人以「查某」之義，其云傳自「無諸」一也。即旁徵思明，龍巖諸縣，莫不謂然。此乃事實，非可僅憑臆斷者也。」補記：葉氏仍拘於「諸」爲「無諸國」之諸，但「某」音歸「母」音，甚是。

丁、丈夫、女子

董作賓（河南人），與葉長青通訊討論「唐哺」「諸娘」的語源，堅持「諸娘」是從紹興方言「女人」音變而來的。這討論沒有做完，但其結論是要說：

「丈夫」的相對詞是「女人」。只要「女人」至「諸娘」這條路搞通，「諸母」「諸婆」「査某」等的問題，自可解決。（文載廣東中大週刊第一集）

戊、「査某」即「諸母」

我在這裡想來對葉長青所擬定的一對稱謂——「丈夫、諸母」做一些補充，一面要提出「査某」與「諸母」通用的實例。因為前引葉氏的推測，除了「無諸之娘」這傳說以外，算是先我道著了。先舉「諸母」的實例。陸安童謠（陸安，地名；位置在廣東海豐縣東，一作東北）曰：

飼「唐部」仔會養老Sir，飼「諸無」仔（注）換人罵。（見廣東中山大學「民俗週刊」四九、五十期合刊號）原注曰：老Sir即爸爸。諸「無」仔，女子也。

按：「無」，疑是「母」之同音字。筆者祖籍不是陸安，但童年在臺南，唱過類似的童謠，老而未忘。就是

「飼後生養老睡，飼査某子別人的」。

（右引據台日大辭典。「睡」字讀[seʌ]，「的」字讀[eʌ]，才得叶韻。）

補記：「睡」字，我一度將「睡」改為「儕」，卻失所據，今仍用台日典所見。但疑應作為「老垂」，而意謂「老年紀」，「老歲」。又陸安童謠的「唐部」當然是音字脫節的「丈夫」的表音字吧。

隔著台灣海峽傳播不已的這首童謠，大意是說：養大了兒子，可以防老，養了女兒終歸是嫁給別人，不討好。與「唐部仔」相對稱的「諸無仔」指女子，疑應作「諸母仔」即台灣的「査某子〔KiaN〕」；「諸母」即査某、女子。於是，我早年的擬測，算是得到了一個實例了。可惜，在陸安童謠裡，「諸母仔」的相對詞不是「丈夫子」

而是「唐部仔」。

乙、「查晡」即「丈夫」

再說丈夫、查晡、乾坤三個寫法的關係。我們關於男子的稱謂已得到唐補、唐晡、唐部等寫法，和一個擬測的「丈夫」。這些寫法，若用現在的閩南音讀之，上一字的聲紐都是 t 音；只有查晡的「查」字讀〔Tsa〕音。可知在〔Ta〕P_ɔ〔〕（乾坤）〔Tsa〕P_ɔ〔〕（查晡）這一詞兩型之中，上舉的寫法大都是屬於前一型的；而只有查晡是屬於後一型的；至於「丈夫」則和這兩型都有關係。

右舉幾個寫法之中，只有「丈夫」一型，算是經過董、葉二氏的公開討論，共同承認，取得了做為查晡、唐部原本寫法的資格。可是，既得的現代方言資料中，做為男子性別詞用的「丈夫」，只有龍巖方言裡「丈夫、諸婆」相對稱謂一例最為明顯（但是其語音是屬於讀書音系統的〔Ding-Bu〕）。除了這例以外，「丈夫」一詞在現代福建方言中，都不擔任男子性別詞的表音任務。

因有上述的關係，福建方言的男子性別稱謂要用借音字表達出來——因時而異、因地有別。其實，文字上「丈夫」仍有「夫婿、男子」二義。不過這二字的讀書音和福建俗語的男子性別稱，發音相去較遠——脫了節——，所以幾百年來，誰也夢想不到閩南語的〔Ta〕P_ɔ〔〕〔Tsa〕P_ɔ〔〕原來也寄託在這二字之中，而是後來才分化脫了節的。

補記：因為山西方言「丈」字有〔ts-〕音，近又發見吳語「丈」字音〔za〕〔zəN〕，使我雖然把探源推測的目標放在「

諸父」「多父」的「諸」字「多」字，猶不能放棄「丈夫」的「丈」字。

一、閩中、莆田。「嬌娘」

莆田，地望介在閩北閩南之間；漢族文化滲透的過程和先後關係，亦大致似之。所以我們很巧可以看到莆田

方言男子的性別稱謂和閩南泉州相同叫做〔Da Bao〕而女子的性別稱謂則和閩北福州相似叫做「嬸娘」。

這資料的出現，對於我的探源工作很有意義。因為「嬸娘」本來和我探測中的諸母、諸婦一樣，同爲宗法社會中親等關係的稱謂，現在在莆田方言裡，竟成爲男子的相對詞——女子性別稱謂。這個「方言事實」正加強了我在上文所做「查某出於諸母、諸婦」的推測。

此外，仙遊方言的「嫂娘」、永春、龍巖的「諸婆」、廣東陸安的「諸無」（按：諳「諸母」（都是可以歸入這類型——即由親等稱呼變爲性別詞——的稱謂。

關於「查晡、查某」一對稱謂，我會引述台灣閩北方面的文獻資料，做過擬測，找到了丈夫、諸父、諸母等幾個有可能性的稱謂。今隨著明刊荔鏡戲文的出現，我得到了一批整齊的材料。就以它爲基礎，再續作探測。

一、漳、泉、廈的性別稱謂

福建方言的畛域，北盡於福州，南過廣東，而閩南介在其間。泉州漳州廈門是閩南方言的三大中心，以泉州歷史爲最久。可能因瀕海的關係，它對外曾繁榮一時，至近代才被廈門頂替了。大約因有這種關係，我在這閩南話的殖民地——台灣所獲的方言材料，到底是屬於泉州系的多。

補記：浙江省境內有閩南方言島。

我正做探源的這對性別詞，透過移住台灣的閩南人所見三地的異同，大致可區別如下：

漳州系人說：〔Tsa Po, Tsa Bo〕

泉州系人說：〔Ta Po, Tsa Bo〕

可是，台日大辭典所載的區別則和我的觀察不同。是：

查晡〔Tsa] Po〕〔サアボオ〕（漳）。查晡生〔Ta] Po] SeN〕〔タア ポオ セヌ〕（漳）。

（見台日典上卷五七八頁中，下卷一〇頁下。）

如果標音沒有錯誤，則可據以了解漳州方言中，也有〔Ta Po〕型的勢力滲透在裡面。曾在漳浦宣教的〔Medhurst〕根據「十五音」編著的「福建方言字典」是可以代表漳州系的方言的。可是這字典的「男字」例語，也作：

男人〔Ta Poe Lang〕 男女〔Ta Poe kap Tsa boe〕。（註）oe=ɔ

據上引兩則資料來看，只得說：閩南本土與我們台灣正相反，〔Ta Poe〕型的滲透範圍較大。關於這點有待多得一些漳州方面的材料，才能做正確的敘述。（補記）今廈語稱「丈夫查某」〔ta-l po〕・tsa] bɔ V〕 普閩典，一九八一年。漳州方言稱「丈夫、查某」〔ta-l po〕・tsa] bɔ V〕，據「漳州方言詞彙」（林寶卿著）一九九二年

一、明清俗文學中的資料

在這項裡將僅得的閩南方面材料——明、清二代閩南俗文學中所見性別稱謂的異寫，採取直的敘述而用溯源而上的形式羅列出來。

(一) (唐夫郎)。「查晡」的異寫〔已看了不少了〕，現在又遇到這麼一個寫法。實例見「泉州指譜重編」(思明人，林鴻著，民國元年石印)。節引原文如後：